

指导律师承诺书

南京市律师协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《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人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符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《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》第十条之要求并按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积极履行指导职责。

二、本人绝不指使或放纵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违法、违规或违反社会公德，严重损害律师职业形象的行为。

三、本人客观、真实地出具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考评意见和其他证明材料。

若有违反，本人自愿接受南京市律师协会按相关规定处理或处分。

承诺人（指导律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